

臺南市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

【停止補助申請表】

本人_____委託臺南市_____托嬰中心(或)居家式托育人員
 _____(托育幼兒姓名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停止申請本項補助，特此通報市府。

【重要提醒】

● 幼兒未滿 2 歲解除托育：

需即時至幼兒戶籍地之公所 主動重新申請：未滿 2 歲育兒津貼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※ 幼兒滿 2 歲，即無法申請「未滿 2 歲育兒津貼」!!

※ 未於幼兒解除托育當年度重新申請育兒津貼者，僅得自重新申請當年度之符合資格月份發放，無法追溯跨年度之補助!!

● 幼兒於 2 歲生日當天 至 2 歲生日當月底前解除托育：

1. 若 2 歲生日當月有領取托育補助：需於生日次月至幼兒戶籍地之公所申請：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，以免補助中斷權益受損。

2. 若 2 歲生日當月無領取托育補助：需於生日當月至幼兒戶籍地之公所申請：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，以免補助中斷權益受損。

※ 上述皆無法追溯跨年度之補助!!

● 幼兒 2 歲生日當月，戶籍遷至外縣市：

需即時至幼兒(新)戶籍地之公所申請：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☐ 本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上述提醒事項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蓋 章

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申 請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蓋 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送托單位戳章(及)單位經辦人核章	居家式托育人員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請各托育機構或居托中心於家長填妥本表後，逕傳予本局各承辦人，以免造成補助款溢領情形。

◎家長填妥、勾選提醒事項並簽章完成後，請收托單位(人員)拍照或掃描此表單並留存檔案。

*0-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洽詢電話：本市各地區公所(社會課) *未滿 2 歲育兒津貼：06-2991111 分機 5912 (社會局)

*2-未滿 5 歲育兒津貼：教育局專線 06-2992479 或 06-2991111 分機 8112 (教育局)